

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6-02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  
**暨设立子公司实施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达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及《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生效及实施尚需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变化而变更、延期、终止的风险。

2、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拓宽产品矩阵，匹配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多元下游需求，实现主流正极材料全覆盖，拟与达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及《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四川

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实施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

（二）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二期新增 10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总投资规模约 18 亿元，项目一期投资规模约 7 亿元，项目二期投资规模约 11 亿元，项目二期在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适时启动。配套的磷酸铁项目亦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新建 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二期新增 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总投资规模约 12 亿元，项目一期投资规模约 6 亿元，项目二期投资规模约 6 亿元，项目二期在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适时启动。

（三）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盟固利”）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汇通大道东段 4 号数字经济产业园城市数字大楼 7 楼 715 号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资金来源：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贷款等。

上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创业一街三中心办公楼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甲方：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项目

###### （2）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主要利用锂电产业园 102 厂房及周边配套用地（约 69 亩）进行建设，预留项目二期工业用地面积约 140 亩（锂电产业园 103 及 105 地块，预留期限为 3 年，从项目一期竣工投运之日起计算；乙方二期项目启动前，甲方应确保预留地块达到合法合规供地条件），上述项目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具体范围及面积以本项目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工业用地严格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方式供应。

###### （3）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二期新增 10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等。

###### （4）建设工期及投运时间

项目一期预计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调试。项目二期在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适时启动。

###### （5）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18 亿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规模约 7 亿元，项目二期投资规模约 11 亿元。前述总投资规模由不动产建设费用、装修费用、项目设施设备购置费用等构成，最终投资规模以各方认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为准，乙方应当对审计工作予以配合。

## 2、《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 项目名称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项目

### (2) 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在达州高新区斌郎化工园区范围内征地建设，拟使用工业用地总面积约 230 亩，上述项目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具体范围及面积以本项目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工业用地严格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方式供应。

###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新建 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二期新增 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

### (4) 建设工期及投运时间

项目一期预计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调试。项目二期在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适时启动。

### (5)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12 亿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规模约 6 亿元，项目二期投资规模约 6 亿元。前述总投资规模由不动产建设费用、装修费用、项目设施设备购置费用等构成，最终投资规模以双方认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为准，乙方应当对审计工作予以配合。

##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厂房产权保障：

1.1 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可合法、合规受让 102 厂房（含相关土地使用权、配套设施），标的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障碍。

1.2 甲方应按法定程序确保乙方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合法取得 102 厂房及其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若因无法进行产权分割，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取得 102 厂房产权，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无偿提供 102 厂房给乙方使用直至产权分割、过户办理完成。

1.3 为加快项目进度，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资产完成产权交易及过户手续之前允许乙方为生产经营目的提前进场，开展必要的施工改造与设备安装工作。在此过渡期内，甲方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场地占用费或租金。

2. 依法依规按照《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达州市“达人英才计划”引进人才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给予本项目产业扶持、人才激励等政策支持，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在项目申请行政许可、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及竣工投运后提供协调服务，并有权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时序、进度、投资规模等进行监督。

3. 在乙方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全部法定资料情况下，甲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时作出项目相关审批或备案（包括本项目所需的项目行政许可、环评、安评、能评、地灾评估、项目环境容量指标等和竣工验收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同时若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并符合法定条件，乙方可以依法取得上述项目土地和建设有关构筑物的使用权并正常使用。

4.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经济效益，甲方负责为本项目生产要素提供大力支持。

5. 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审定乙方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划许可，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6. 有权将本项目纳入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甲方审计、统计等相关部门有权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向乙方采集数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7.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国家、所在地域省级、市级、区级争取在产业、人才等方面的补贴政策。

8. 甲方需为本项目施工建设期的现场管理、设计、监理及配套服务人员，在项目用地附近协调提供充足的临时办公、会议及仓储场地，并于本项目开工前交付使用，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可免费使用该临建场地。

9. 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供电单位，将满足项目施工建设峰值需求的临时用电电源，稳定接驳至项目用地指定位置，并确保该临时用电供应在整个施工建设期内持续、稳定、可靠。

10. 支持乙方依法推广产品和服务。

11.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后续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具有整体性、全局性、不可拆分性，因此，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或后

续签订的任何协议的任一约定条款情形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经济责任，即赔偿甲方在该项目上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经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依法依规申请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接受甲方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2. 自行承担项目用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费用。依法依规在建设本项目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能评、地灾评估等，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批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转让、转租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构筑物所有权。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以股权转让等方式转移至其他方。

5. 确保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发生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内部股权变更等任何活动时，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缴纳履约保证金等。

6. 乙方须确保在项目投运后 1 年内达到升规入统的条件并向统计主管部门提供申报升规入统所需的资料。

## 2、《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依规按照《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达州市“达人英才计划”引进人才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给予本项目产业扶持、人才激励等政策支持，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在项目申请行政许可、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及竣工投运后提供协调服务，并有权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时序、进度、投资规模等进行监督。

2. 在乙方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全部法定资料情况下，甲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时作出项目相关审批或备案（包括本项目所需的项目行政许可、环评、安评、能评、地灾评估、项目环境容量指标等和竣工验收涉及的审批或备案），

同时若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并符合法定条件，乙方可以依法取得上述项目土地和建设有关构筑物的使用权并正常使用。

3. 负责为项目用地提供完整的配套基础设施，标准为“七通”：将供电、供水、天然气、通路、通信、雨水、污水管网通至用地红线边缘位置；负责达州瓮福至项目地块的磷酸原材料输送管廊、管道、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地块护坡工程建设。

4. 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月内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出让该项目一期地块。

5.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经济效益，甲方负责为本项目生产要素提供大力支持。

6. 乙方依法依规参与项目地块竞标，并在乙方竞得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缴清全部价款且提交全部办证资料后 15 日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

7. 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审定乙方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划许可，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8. 有权将本项目纳入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甲方审计、统计等相关部门有权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向乙方采集数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9.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国家、所在地域省级、市级、区级争取在产业、人才等方面的补贴政策。

10. 甲方需为本项目施工建设期的现场管理、设计、监理及配套服务人员，在项目用地附近协调提供充足的临时办公、会议及仓储场地，并于本项目开工前交付使用，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可免费使用该临建场地。

11. 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供电单位，将满足项目施工建设峰值需求的临时用电电源，稳定接驳至项目用地指定位置，并确保该临时用电供应在整个施工建设期内持续、稳定、可靠。

12. 支持乙方依法推广产品和服务。

13.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后续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具有整体性、全局性、不可拆分性，因此，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或后续签订的任何协议的任一约定条款情形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经济责任，即赔偿甲方在该项目上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经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依法依规申请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接受甲方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2. 自行承担项目用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费用，以及磷酸管道及配套设施的维护费用。依法依规在建设本项目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能评、地灾评估等，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批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转让、转租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物所有权。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以股权转让或其他转让等方式转移至其他方。

5. 确保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发生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内部股权变更等任何活动时，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缴纳履约保证金等。

6. 乙方须确保在项目投运后 1 年内达到升规入统的条件并向统计主管部门提供申报升规入统所需的资料。

## （四）违约责任

### 1、《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若因甲方单方过错（非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否则，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期限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消除违约状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 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A. 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

B. 擅自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或地上建构物的；

- C. 未将项目扶持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
- D.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 E. 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以股权转让等方式转移至第三方；
- F. 未在甲方辖区内有固定场所、固定办公人员并开展实质性经营的；

#### (2) 历史遗留问题责任豁免与承诺

1. 责任分割原则：甲方作为本协议的协调方和保证方，承诺并保证：

A. 就标的资产在移交至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之前存在的、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原建设单位、原所有权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一切权属、债权债务、合同纠纷、行政处罚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历史遗留问题，均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或督促相关责任方解决；

B. 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就上述历史遗留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或损失，且该等问题不得成为阻碍乙方合法取得完整产权、建设投产的理由。

2. 若因上述任何历史遗留问题未能解决，最终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取得产权、无法合法投产，或使乙方/项目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损失的，甲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若因甲方单方过错（非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则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期限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消除违约状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 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 A. 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
- B. 擅自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或地上建构筑物的；
- C. 未将项目扶持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
- D.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 E. 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以股权转让或其他转让等方式转移至第三方；

F. 未在甲方辖区内有固定场所、固定办公人员并开展实质性经营的；

2. 在项目土地出让时，乙方应当参与项目用地的竞买，乙方未参与竞买或参与但未能竞得该项目用地的，则本协议自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其他竞买人签署项目地块成交确认书之日自动终止。乙方自愿无条件退出该项目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将该项目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无偿移交甲方，因本协议终止而造成的乙方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乙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投入以及期待利益）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要求甲方给予相应补偿。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富锂锰基、固态电解质等，此次布局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及配套磷酸铁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实现主流正极材料全覆盖，精准匹配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多元下游需求，契合终端行业对高容量、低成本、高安全正极材料的增长诉求，并推动公司向全品类正极材料综合服务商转型，拓展动力、储能领域下游客户，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此次构建“磷酸铁前驱体—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垂直一体化产业体系，能够推动产业链协同降本，加快产能建设落地，与现有高电压钴酸锂、6系高电压、NCA及超高镍三元材料技术形成互补，丰富产品储备，通过产业链协同强化成本控制，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 （二）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其经营发展将受到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未来经营成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具体风险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将直接影响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全资子公司产品销量不及预期，营收规模难以达到规划目标。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正极材料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市场竞争激烈，若行业内其他企业推出成本更低、性能更优的同类产品，或现有竞争对手扩大

产能、抢占市场份额，将导致全资子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面临订单流失、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迭代风险：随着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技术的不断升级，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的性能、品质要求持续提高，若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节奏，研发投入不足、技术升级滞后，将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丧失市场竞争力。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磷酸等核心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及价格走势，直接影响其生产成本和生产经营连续性，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供应出现中断，将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生产计划受阻，进而影响经营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设公司在管理运营、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成本管理及市场开拓方面的支持力度，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在前期调研推进中，已与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国鑫”，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关联方）、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化工”，住所地与拟建设的磷酸铁厂区相邻）达成合作共识，由达州国鑫负责投资建设一条从瓮福化工厂区至四川盟固利磷酸铁厂区磷酸输送管道及配套管廊。此项目可实现磷酸产品点对点密闭输送，有效保障原料供应链稳定连续，显著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减少物料损耗及品质波动，兼具良好的安全环保效益，依托区位优势深化上下游产业协同，利用达州高新区在锂电池产业链的整体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在磷酸铁生产中的成本。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达成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双方将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沿技术研发、磷酸铁锂及磷酸铁产品、矿权及锂盐等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蜂巢能源作为公司重点战略客户，凭借其在动力、储能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需求潜力，未来有望与公司在磷酸铁锂及磷酸铁产品上达成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与达州高新区管委会拟签署的《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
- 3、与达州高新区管委会拟签署的《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